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源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（泾河咸阳段系统治理工程（泾阳县泾河 G108 桥-木梳湾末端治理工程一期）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： 2 项目编号：XYZJ-JYSL-202501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泾河咸阳段系统治理工程（泾阳县泾河 G108 桥-木梳湾末端治理工程一期）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： 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源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